

关于团费交纳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（暂行）

每个团员定期向共青团组织交纳团费，这既是团员对自己组织应尽的义务，又是团员支持团的工作的一种表现，同时还是团员和团组织保持经常联系，不断增强组织观念的一种必要形式。根据《团章》和《团中央关于团费交纳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团费的交纳、管理和使用，特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交纳团费的标准

1、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分档交纳团费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 2000 元以下（不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 3 元；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，最高交纳 20 元。

2、学生团员（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团员），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带薪学习的团员，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交纳团费。

3、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上级团委批准后，应少交或免交团费。

4、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5、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，全部上缴团中央。

6、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，在留团察看期间仍应按规定交纳团费。

7、团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，即被认为是自行脱团。

二、交纳团费的时间

1、每位团员应按月主动向团支部交纳团费。

2、各团支部应每月向本学院分团委缴纳团费。

3、各学院分团委每年向校团委缴纳一次团费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。

4、校团委按 团省委的规定比例定期向其缴纳团费。

三、团费的管理

1、团费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管理，专人负责。

2、校团委应在各学院分团委上缴团费时为其开具团费缴纳收据，并妥善保管存根。

四、团费的使用

1、团费主要用于团内的活动，团员、团干部教育、培训、奖励，订阅团讯等团的机关报刊等方面的必要开支。

2、团费的开支应加强管理、严格手续、注意节约、合理使用，不能把团费用于团员、干部的生活福利。

3、对团费的使用要进行审批，并严格审批手续。